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新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

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，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是依据整体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